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三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88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69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三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三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竟無故毀損告訴人之機車，又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值非難，又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財損及傷勢、本案發生原因與經過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887號

被 告 陳三和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三和於民國113年4月22日22時40至55分許之期間，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29巷137弄口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徒手推倒蔡明哲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該機車之右後照鏡脫落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蔡明哲見狀與陳三合理論，陳三和復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揮拳毆打蔡明哲，致蔡明哲受有臉部挫擦傷、疑似鼻骨骨折等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蔡明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三和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
2	告訴人蔡明哲於警詢時之指訴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3	亞東紀念醫院出具之乙種診斷證明書、案發現場暨告訴人傷勢與上開機車受損照片	同上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與同法第354條毀
06 棄損壞等罪嫌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
07 請予分論併罰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12 檢察官 吳育增